

# 凡 例



## 凡 例

- 一、外交部於民國78年首度編印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」，嗣按年續編，迄今共出版外交年鑑24冊，分送各界參考。此次續編，資料涵蓋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年鑑之題材、章節，仍沿民國101年年鑑之方式，分為本文、外交活動圖片及附錄三部分。本文包含對外關係、領事事務、外交行政、外交大事日誌等。外交活動圖片係選刊與我外交事務有關之彩色照片，配合文字說明；附錄蒐錄總統之外交言論摘錄等14項與我外交業務有關之各種參考資料，以供查考。
- 三、本年鑑所用國名、人名及專有名詞等均係官方之成規或慣例所習用者，必要時亦分別加註外文。外文姓名中「姓」之全部字母使用大寫，以資辨識。
- 四、本年鑑之內容資料著重在民國102年間之各項外交業務及活動，惟與上述外交事務有關之前後事實亦酌予刊入，以明其來龍去脈。
- 五、本年鑑之文字，為求連貫，例有統一用語，如政府機關一律稱全銜；稱呼中、外政要慣加「官銜」；文內數字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民國99年3月出版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附錄5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處理；外國人名、地名一律採用外交部慣用之譯名。

